



C2012079490

# 辛亥革命

## 广东档案史料选编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广东省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广东省档案馆

XINHAIGEMING GUANGDONG DANGANSHILIAO XUANBIAN



岭南美术出版社

XINHAIGEMING GUANGDONG DANGANSHILIAO XUANBIAN

贈閱

16257.06  
17

广东文史资料  
第八十七辑

# 辛亥革命

## 广东档案史料选编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广东省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广东省档案馆



C2012079490



岭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亥革命广东档案史料选编 /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广东省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广东省档案馆编. —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362-4801-4

I. ①辛…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 IV. ①K25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6189 号

责任编辑: 刘 晖

责任技编: 林 锋

辛亥革命广东档案史料选编 广东文史资料第八十七辑

出版、总发行: 岭南美术出版社 (网址: [www.lnaph.com](http://www.lnaph.com))  
(广州市文德北路 170 号 3 楼, 邮编: 510045)

|   |                      |
|---|----------------------|
| 经 |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 刷: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 本: 889mm×1194mm 1/12 |
| 印 | 张: 46.5              |
| 印 | 数: 1—2500 册          |

ISBN 978-7-5362-4801-4

定 价: 280.00 元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黄龙云 周天鸿 徐尚武 杨 懂

主任：

白 玲 徐大章

副主任：

黄绍龙 张平安

编委：

徐大章 张平安 陈忠烈 梁 川 李吉奎 王 杰 张中华 龙瑞庭

主编：

张平安 李吉奎 梁 川

副主编：

王 杰 张中华 龙瑞庭

编辑：

赵修磊 蔡孝恭 陈 珊

## 编辑说明

(一)为纪念辛亥革命百年,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广东省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广东省档案馆决定编印《辛亥革命广东档案史料选编》一书。本书所收资料,属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以档案件为主,尚有一些印刷件及外交官报告中所附剪报。

(二)本书所收资料,从辛亥革命运动发端即光绪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甲午战争结束、广州重阳起义始,迄民国建元(一九一二年)袁世凯任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止,以广东本省为主,包含全国各省区的官方收存文件。各件另拟设标题。其中若干事件,所收资料结为一组(各件时间有一定跨度),以时间先后编次。同组资料,取第一篇发(或收)文日期,其余仍按时间先后编排,未另逐件拟题及标示日期。

(三)本书所收各件,凡在光宣两朝者,日期均依原件使用夏历,民国则用公历(清帝退位前各件,于括号内加夏历标示)。

(四)本书所收各件,因年久受损,或有字迹不清,或有缺文断简,因系档案原件(或复制件),未予改补与技术处理,一仍其旧。

(五)本书为公开出版物,档案已历年所,不含机密性。为最大限度保持史料历史原貌,采用影印形式出版,欢迎各界人士阅读、征引。

编者

二〇一一年九月

## 序言

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百年不过一瞬间事。但是,对中国人民而言,却历尽沧桑,经过几代人的艰辛努力,国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已建立起一个初步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社会。

百年前的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列强入侵,备受奴役,积贫积弱,民不聊生。忧时爱国之士,多起救国之思。救亡图存,成为国人当务之急,时代的主旋律。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孙中山在檀香山创立资产阶级革命的小团体兴中会,高张『振兴中华』的旗帜,启动了中国人民革命的进程。一九〇五年八月,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以孙中山、黄兴为领袖的革命党人,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为纲领,集结各省精英,在国内外开始进行组织、宣传、军事诸方面的反清行动。

当革命党人的进攻矛头直接指向清王朝的时候,面临政权的存亡绝续,要说清廷不思自救,而是以假改革、伪新政来敷衍、蒙骗民众,这恐怕不全是事实。从江楚会奏开始,《辛丑条约》签订后,清廷确实推行了一系列新政,也准备立宪。这些新政,包括发展工商业,停科举、办新学、派遣留学生,编练新军,改革官制,派遣大臣出国考察宪政等重大举措。对于一个暮气深重的王朝来说,它未必不晓得,改革是双刃剑。故它行动迟疑,步履蹒跚,决心不大,信心毫无。然而,改革如陡坡滚石,虽欲止而不能。事实上,清末数年间,国家面貌发生巨大变化。正是这些改革出了结果,将清王朝送上了不归路:发展工商业,产生了一个群体——新生资产阶级,这个阶级不仅希望得到政府保护,以期有更大的发展,还通过自己的政治利益代表者立宪派,要求获得相应的政治权力;废科举、办新学,切断了士人传统的出路,也堵塞了统治集团行之有效的干部培养途径,从而产生出一批反对派;公费学生留洋(主要是赴日本和西欧),这批接受了西方思想学说的年轻人,其中不少人很快成了革命党的骨干力量;办新式军事学堂与编练新军,花去大笔公帑,本意在造就国家干城,但他们却成为革命党渗透、运动的对象,精锐之师新军,成了清王朝最有力的掘墓人。

平情而论,直至武昌起义,立宪派仍是真心诚意拥戴清廷的,他们希望朝廷接受他们的诉求,从速召开国会,实行立宪,将中国带出困境,臻国家于富强之域。古往今来,除了少量另类,凡是有身家性命的人,都希望社会安定。但是,满族亲贵是一帮无识之人,他们造动乱于图安定之中。摄政王们在『两宫』逝世、权力真空的状况下,不明势理,皇族擅权,逐走了袁世凯,一再打压国会请愿,更采取错误的铁路国有政策,引发保路风潮,总之,天怨人怒,一发不可收拾,制造出强大的敌对势力。武昌起义后,各省立宪派见清廷大势已去,便顺应历史潮流,与此前的政治对手革命党合作,从而结束了清王朝统治。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爆发的黄花岗起义,是十月十日(夏历八月十九日)武昌起义的前奏。这次起义,在广州城中心举行,参加者一百二十人,牺牲八十六人,除少数会党外,多为留学生(即今之所谓『海归』)、华侨,他们视死如归,悲壮惨烈,引起中外震动。随之而来的武昌起义,诚然有助于四川、两湖、广东的保路风潮,但绝非偶发事件。两湖党人准备已久,文学社、共进会运动新军,已经成熟,且深受黄花岗之役的影响,将克日发难。中部同盟会决策在长江流域发动,方针是正确的。黄花岗起义的主持者、武昌起义后任战时总司令的黄兴,在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和谭人凤的诗中有谓:『怀锥不遇粤途穷,露布飞传蜀道通』,『能争汉上为先着,此复神州第一功』。这首写于武昌起义爆发前的诗,明确指出在黄花岗起义失败后广东已一时难大有作为,四川已经发动,革命党将战略转移到长江流域,将黄花岗起义点燃的起义之火烧向武汉,争取在『汉上』率先发难,将是全国光复的首功。广州与武昌的这两次反清起义,时间相距不过半年,后者终于取得成功,它们之间有着密切关系,所以,孙中山日后在论及『三二九』起义时写道:『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止,不半载而武昌起义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

辛亥革命是成功的。它的成功,体现在辛亥革命以武昌起义为先声,南北各省相继响应,光复十七省代表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成立中华民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中国二千余年的君主专制。辛亥革命的成功,也实现了中国同盟会的十六字纲领(『平均地权』另有说)。新的民主共和政体,制定了具有宪法性质的《临时约法》,它规定中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同时,临时政府颁布了数十项政策、法律、法令,革故鼎新,已具开国规模,这些都是辛亥革命伟大的历史功绩。近代中国是转型期社会,作为标志性事件,辛亥革命的成功虽然不能认为它表示民主共和思想已深入人心,但经此次思想解放运动,君主专制在中国已无立足之地,虽仍有个别妄人欲充『万岁』,也不过是痴梦而已。

无可讳言,辛亥革命也有不成功之处。由于革命党缺乏坚强领导,组织涣散,光复各省领导权多归原立宪派人士所掌握。南京临时政府就组织状况而言,是革命党与原立宪派的复合体,由于经费极端困难,又得不到列强承认,南北议和的结果是“让袁”,由袁世凯组织北京临时政府,孙中山的临时大总统于就职三个月后结束。北京紫禁城内保存了一个废帝的“大清国”小朝廷,不伦不类。袁世凯是一个“不学有术”的权谋家,他有丰富的从政经验,列强支持他,原立宪派依附他。他编练的北洋新军,视他为主子。复出之后,他先后任湖广总督、内阁总理大臣,他用威吓、利诱(通过退位条件),迫使清帝退位。当他正式执掌国柄之后,革命党的好日子便所剩无几了。

中国同盟会的纲领不含反帝内容,三民主义中的民族主义仅仅是反满。它的《革命方略》,还申明承认“所有中国此前与各国缔结之条约,皆继续有效”;“偿款外债照归担保,仍由各省洋关如数摊还”;“所有外人之既得权利,一体保护。”等等。换来的,是武昌起义后视革命党为交战团体(即与清军为敌体,不属于义和团一类)。辛亥革命以后,列强谋我益亟,边疆危机更加严重,从袁世凯开始,历届民国政府都无力解决边疆危机,甚至出现外蒙古“独立”、“满洲国”粉墨登场,“藏独”猖獗的局面。

同盟会纲领中的“平均地权”,是指征收城市土地增值税(即地价税),不是要解决农村土地问题,更不是“耕者有其田”政策。革命党没有进行发动农民的工作,农村没有什么大变动,仅是部分农民通过与会党的关系介入了革命运动。农村的封建势力通过稳定的土地关系较为完整地保存了下来。中国以农立国,极需发展经济。孙中山说,民国建立,民族、民权两主义已完成,只有民生主义尚未着手。故孙黄等人都表态要从事实业建设。在当时情况下,谁还去革命?故无论是“继续革命”还是“告别革命”,大概都只是后世学者要求讨论的问题。

由于辛亥革命有许多不成功的地方,故在民二“宋案”发生之后,孙中山有“二次革命”之举,再以后续有反袁(护国)、护法、国民革命诸役,迄其去世,革命尚未成功。当国人回眸辛亥革命百年的时候,对于这次革命的成功与不成功之处,作为一段历史,都是值得去总结和记取的。

广东是辛亥革命运动的策源地。在长达十七年的漫长岁月中,武昌起义前孙中山领导的十次武装起义,有八次是在当时的广东省境进行的。由于地缘关系,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所筹募革命的经费,其捐输者亦多为香港“商人同志”、檀香山、日本、南洋及北美等地的广东籍华侨。从出钱、出力到流血牺牲,广东人为辛亥革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岁月流逝,人事代谢,都不能磨灭广东人为辛亥革命成功所建立的功勋。纪念百年前民主革命的先烈和前驱,崇德纪功,教育后人,是当下建设文化强省不可或缺的任务。基于上述考虑,纪念辛亥革命百年之际,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广东省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广东省档案馆,共同编辑、出版《辛亥革命广东档案史料选编》。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纸张寿于金石。这部档案资料的出版,在开发、利用、流传诸方面,也将为馆藏资料服务社会提供一个成功的范例,相信读者会重视它、珍惜它。

李吉奎

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廿四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序言

|                                                         |     |
|---------------------------------------------------------|-----|
| 中日签订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印刷本)(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 一   |
| 署台湾巡抚唐景崧就台湾绅民反对《马关条约》签订致军机处代奏电(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二日) .....       | 一一  |
| 梁启超等广东举人请求朝廷废约拒和,并改良政治,挽救民族危机的呈文(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 .....     | 一三  |
| 两广总督谭钟麟就广州重阳起义事上清廷附片(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 一七  |
| 光緒帝颁布『明定国是』上諭(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一九  |
| 清廷处斩『六君子』的上諭(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                         | 二一  |
| 两广总督谭钟麟等为镇压浔郁梧会党起义奏折及清廷发布的上諭(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 .....        | 二二  |
| 两广总督谭钟麟等为广州湾硃洲等处租界事,要求速飭定界的奏折(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四四  |
| 康有为晚年上废帝溥仪的折件(一九二七年二月) .....                            | 四七  |
| 署两广总督德寿有关镇压惠州起义的奏折(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六二  |
| 署两广总督德寿为拿获史经(坚)如出力员弁请奖折(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              | 七〇  |
| 关于设立督办政务处,派奕劻李鸿章等人为督办政务大臣的上諭(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 .....         | 七二  |
| 军机大臣等对吏部变通铨选章程奉面諭后的另拟办法(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五日) .....              | 七四  |
| 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的上諭(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九日) .....                     | 七九  |
| 十一国胁迫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及相关文件(印刷本)(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八〇  |
| 清廷令各将军督抚按期拨解赔款的上諭(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                   | 九九  |
| 清廷为筹办庚子赔款事给各省督抚的上諭(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                   | 一〇〇 |
| 《辛丑条约》赔款结算清单(部分)(光緒二十八年) .....                          | 一〇一 |
| 清政府赔款合计银两数目(光緒二十八年) .....                               | 一〇九 |
| 《辛丑条约》赔款镑亏总数清单(部分)(光緒二十八年) .....                        | 一七  |
| 办理商约大臣吕海寰关于罗忠尧在南洋各地探察华侨及会党情况给外务部的咨呈(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 一八  |
| 广西巡抚王之春有关镇压『匪乱』奏折及清廷上諭(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 一二二 |
| 『大明顺天国』发布的檄文、告示(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一三〇 |
| 署两广总督德寿有关镇压洪全福起义情形的奏折(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 一三二 |
| 清廷为上海创立爱国会社倡演革命诸说事,命令沿江沿海各督抚严拿惩办的电旨(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 一三七 |

|                                                        |     |
|--------------------------------------------------------|-----|
| 清廷对日俄交战宣布『局外中立』的上谕(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三八 |
| 外务部为严禁革命报刊等事致各督抚函(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四〇 |
| 清廷为安定民心防止暴动维护社会秩序而发出的上谕(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一四一 |
| 两广总督岑春煊关于镇压柳州起义军情形的奏折(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初九日)·····                | 一四二 |
| 驻日公使杨枢为孙中山在日活动等事致外务部函及附件(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四八 |
| 清廷为禁止抵制美约不买美货事发粤督电(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 一五一 |
| 设学部、废科举、兴学堂、派游学,准满汉通婚,劝导汉人女子勿再缠足的上谕(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 一五三 |
| 恽毓鼎奏为封禁《鹃声报》及飭慎选派派出洋人员的附片(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六二 |
| 为广东省城因加捐税民情暴动命据案奏报事发署粤督的电谕(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一六三 |
| 湖南巡抚岑春煊就萍浏醴起义事致军机处代奏等件(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一六四 |
| 两广总督周馥为镇压黄冈、七女湖起义致军机处代奏电(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一九〇 |
| 两广总督周馥等为镇压钦廉及防城起义致军机处代奏电(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二〇九 |
| 两广总督周馥等为孙中山事致外务部函电等件(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五三 |
| 两广总督周馥为请核定颁行内地报律等事致外务部咨呈(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 二六四 |
| 恩铭口述遗折及清廷与两江、安徽来往电报等件(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六九 |
| 浙江巡抚张曾敫奏审办秋瑾等革命党人情形折(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五日)·····                 | 二九〇 |
| 外务部为各省将军督抚严禁《新世纪报》等报章的咨文(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 三〇〇 |
| 两广总督张人骏、广西巡抚张鸣岐为镇南关起义事致军机处代奏电等件(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 三〇三 |
| 两广总督张人骏等为钦廉各处起义事的电报奏折等件(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 三二二 |
| 两江总督端方为抵制孙中山影响,请派杨士琦前往南洋时加意考查劝导侨民片(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 三三二 |
| 粤海关《广州各项时事传闻录》内容摘录(一九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 三三四 |
| 粤海关《广州各项时事传闻录》内容摘录(一九〇八年九月卅日)·····                     | 三三五 |
| 军机处为查禁《新世纪报》等报刊,与沿江沿海各督抚的来往电文(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 三三六 |
| 监国摄政王载沣下达杀害熊成基的谕旨(宣统元年十二月□日)·····                      | 三三八 |
| 两广总督袁树勋就广州新军起义事致民政部电(宣统二年正月初六日)·····                   | 三三九 |
| 监国摄政王载沣签发奖保镇压广州新军起义出力员弁的上谕(宣统二年正月初七日)·····             | 三四六 |
| 香港冯爵臣等以新军忍命回籍致军咨府陆军部电(宣统二年正月十九日)·····                  | 三四九 |
| 法国公使就清葡镇压澳门过路环岛『土匪』事复外务部函(宣统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五〇 |
| 署檀香山总领事梁国英致外务部禀文(宣统二年九月十三日)·····                       | 三五二 |
| 各省摊派赔款的办存簿(宣统三年正月)·····                                | 三六四 |
| 清廷有关严惩温生才的上谕(宣统三年三月十二日)·····                           | 三七〇 |
| 两广总督张鸣岐就有关温生才讯供情况致军机处代奏电(宣统三年三月十四日)·····               | 三七二 |

|                                                       |     |
|-------------------------------------------------------|-----|
| 两广总督张鸣岐就「三一九」起义事电奏件(宣统三年三月三十日) .....                  | 三七七 |
| 两广总督张鸣岐为孚琦被戕请恤奏折(宣统三年四月十五日) .....                     | 三七八 |
| 清廷有关停收川湘两省租股的上谕(宣统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三八〇 |
| 驻新加坡总领事苏锐钊致外务部禀文(宣统三年五月十七日) .....                     | 三八一 |
| 清廷肯定度支部会奏遵旨筹画川粤汉干路收回详细办法的上谕等件(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 三八三 |
| 第十七镇统制朱庆澜就川民保路情况致军咨府陆军部电(宣统三年七月初五日) .....             | 三八九 |
| 湖广总督瑞澂有关在汉口俄租界逮捕及处死革命党人的代奏电(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 .....          | 三九〇 |
| 清廷关于简授袁世凯为湖广总督的上谕(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 三九三 |
| 袁世凯谢授鄂督恩并沥陈病状折及上谕(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 三九四 |
| 清廷为湖广总督袁世凯节制所有长江一带水陆各军的上谕(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三九六 |
| 北洋大臣就日本派四艘鱼雷艇停泊大沽口致外务部电(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三九七 |
| 驻俄公使陆征祥就俄舰开往汉口致外务部电(宣统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三九九 |
| 袁世凯为镇压武昌起义所上八项条陈(宣统三年八月) .....                        | 四〇一 |
| 湖南军政府都督焦达峰副都督陈作新通电各省咨议局,宣告湖南独立并准备北征(宣统三年九月初二日) .....  | 四〇四 |
| 檀香山总领馆官员报告近况(宣统三年九月初二日) .....                         | 四〇五 |
| 议恤凤山的上谕(宣统三年九月初六日) .....                              | 四〇六 |
| 清廷有关袁世凯授为钦差大臣「剿抚事宜」不为遥制的上谕(宣统三年九月初六日) .....           | 四〇八 |
| 广福致陆军部报告陕西新军起义电(宣统三年九月初七日) .....                      | 四〇九 |
| 清廷颁布速开党禁的上谕(宣统三年九月初九日) .....                          | 四一〇 |
| 清廷颁布罪己诏(宣统三年九月初九日) .....                              | 四一二 |
| 两广总督张鸣岐致各省有关广东独立已处置的通电(宣统三年九月初十日) .....               | 四一四 |
| 滇军都督府致各省军政府告云南独立电(宣统三年九月十一日) .....                    | 四一七 |
| 清廷关于授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的上谕(宣统三年九月十一日) .....                   | 四一八 |
| 袁世凯抵湖北萧家港后致内阁等告汉口未下请速接应电(宣统三年九月十一日) .....             | 四一九 |
| 清政府为发给长辛店京汉路洋员枪支事与直隶总督、法国公使的来往信函(宣统三年九月十二日) .....     | 四二一 |
| 外务部为禁止革命党从上海运进军火事致英国公使朱尔典照会(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 .....          | 四二五 |
| 清廷关于近畿各镇及各路军队均归袁世凯调遣的上谕(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 四二六 |
| 清廷关于批准袁世凯内阁成员名单的上谕(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 四二七 |
| 英国公使朱尔典代表外交团致外务部对清廷九月二十日上谕「甚表满意」的照会(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 四二八 |
| 御史温肃请宣布吴禄贞「罪状」折(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 四二九 |
| 江苏都督程德全致盛京保安会吁请孙中山回国电(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 四三一 |
| 孙中山在英京与甘特理(康德黎)博士谈中国必须有一良善中央政府(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 .....       | 四三二 |

|                                                        |     |
|--------------------------------------------------------|-----|
| 驻海参崴总领事桂芳为阻止革命党人在崑向侨商捐款禀外务部函(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           | 四三三 |
| 外务部为派曾宗鉴赴汉口襄办交涉事致德英等国公使函(宣统三年十月初五日)·····               | 四三五 |
| 美使嘉乐恒为曾宗鉴赴汉口交涉复外务部函(宣统三年十月初五日)·····                    | 四三六 |
| 驻日本公使馆为日本报纸登载该国派兵赴华寄外务部剪报和译稿(宣统三年十月初七日)·····           | 四三七 |
| 袁世凯令冯国璋与驻汉英领事商办暂时停战条款的电稿(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               | 四四四 |
| 各省代表联合会以一律承认共和国体,反对君主立宪,无庸至京取决致资政院电(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    | 四四六 |
| 有关外蒙情况的报告(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                              | 四四七 |
| 留沪代表宋教仁等致各咨议局请赴鄂各省代表回沪组织临时政府电(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          | 四五三 |
| 广东都督胡汉民通电各省副都督陈炯明等已到省商决出师(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              | 四五五 |
| 外务部收路透社有关西方国家共出调停的电讯(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 四五六 |
| 御史欧家廉奏广东独立片(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 四五八 |
| 外务部收到广东军政府积极组织军队向华商筹募公债以支援革命的探报(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 四五九 |
| 沪军都督陈其美致各省告革命军占领南京情形电(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 四六二 |
| 库伦商民呈内阁等乞派大员来库保护电(宣统三年十月十三日)·····                      | 四六四 |
| 袁世凯与英使为南北停战日期及停战条款事来往信函(宣统三年十月十三日)·····                | 四六五 |
| 清陆军第二镇正军需官报告武汉前线军事情况折(宣统三年十月十三日)·····                  | 四六六 |
| 贵州军政府通电该省宣告独立(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                          | 四六八 |
| 留沪各省代表致咨议局电(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                            | 四六九 |
| 香港探员就英国派军队乘轮船赴汉口致内阁电(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                   | 四七一 |
| 冯迈等就江西独立巡抚冯汝霖自尽呈缴巡抚关防及印结禀函(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             | 四七二 |
| 摄政王退位的谕旨(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                               | 四七六 |
| 各地团体强烈要求建立共和政体致内阁电(宣统三年十月十八日)·····                     | 四七八 |
| 内阁为用日本人往武昌送信请奖片(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四八〇 |
| 设立京防营务处上谕(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 四八一 |
| 河南巡抚齐耀琳致内阁报告拿获革命党人并审讯情况电(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 四八二 |
| 唐绍仪建议由袁召集临时国会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议致袁世凯电(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 四八三 |
| 唐绍仪致内阁代奏电(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 四八五 |
| 唐绍仪为议定南北停战条款四条致袁世凯电(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 四八九 |
| 袁世凯致唐绍仪称必须坚持在北京召开正式国会公决国体电(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四九一 |
| 袁世凯为清军在山西等地进攻革命军请奖片与上谕(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四九二 |
| 清廷批准袁世凯为「克复」湖北黄陂县城出力员弁请奖的上谕(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四九四 |
| 南京临时政府通告(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四九五 |

后记

|                                                           |     |
|-----------------------------------------------------------|-----|
| 驻海参崴领事陆是元就俄兵侵入满洲里致外务部禀函(一九二二年一月八日,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 四九六 |
| 日本公使伊集院彦吉为阻止革命军借款事致外务部照会(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四九八 |
| 新疆巡抚袁大化致内阁报告伊犁新军起义代奏电(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五〇〇 |
| 顺天府就英法派军队控制交通要道致内阁咨呈(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五〇七 |
| 日本法学博士浮田和民著《青年支那党之命运如何》一文抄件(原载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份《太阳杂志》,由驻日公使汪大燮寄回) |     |
| (一九二二年一月,宣统三年十一月) .....                                   | 五〇九 |
| 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就清帝退位等事致某日人信稿(一九二二年一月,宣统三年十二月) .....              | 五一五 |
| 粤海关《广州各项时事传闻录》内容摘录(一九二二年一月九日) .....                       | 五一七 |
| 安徽巡抚朱家宝为皖垣失守自请罢斥治罪折(一九二二年一月廿六日,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          | 五二〇 |
| 徐镜心等克复登州成立山东军政府通电(一九二二年一月廿七日,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            | 五二三 |
| 临时大总统孙文致北军王占元等电(一九二二年一月廿九日,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五二四 |
| 那彦图等为福州革命党起义杀死将军朴寿代奏折(附景熙原呈)(一九二二年一月卅日,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 五二六 |
| 清廷授袁世凯以全权与南方政府商议皇室优待条件的上谕(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 五二九 |
| 清廷接受《优待皇室条件》宣布共和的上谕(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五三〇 |
| 清廷退位诏书(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五三一 |
| 与退位诏书同时公布的《优待皇室条件》(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五三三 |
| 陈兆葵等为潮州独立知府陈兆棠被杀请内阁代奏折(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五三六 |
| 粤海关《广州各项时事传闻录》内容摘录(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 .....                       | 五三九 |
| 南京参议院就宣告同意袁世凯在北京就任大总统六条办法及袁世凯就职誓词致各省通电(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 五四〇 |
| 粤海关《广州各项时事传闻录》内容摘录(一九二二年三月廿九日) .....                      | 五四二 |
| 袁世凯任北京临时大总统后发布内阁成员名单的命令(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 .....                  | 五四三 |

中日签订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印刷  
本)(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日馬關新約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  
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  
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  
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

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

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

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

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

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